

**沿山大道以南、浦镇大街以西地块（最高人民法院**

**第三巡回法庭项目选址地块）**

#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版）

**委托方：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

**调查方：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8**

项目名称：沿山大道以南、浦镇大街以西地块（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项目选址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

调查单位：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琪

项目人员签字表：

项目职责	姓名	专业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杜维鲁	工程师	15951679771	
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	王琪	工程师	15850684252	
	杜维鲁	工程师	15951679771	
	陈佳栋	助理工程师	13016703812	
报告编制	王琪	工程师	15850684252	
报告审核	陈书建	高级工程师	13913933551	
报告审定	汤光华	高级工程师	15905197373	
注：本报告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通过本单位内审				(审核人签字)

## 摘要

本次调查地块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顶山街道临泉社区，沿山大道（盘汪线）以东、浦镇大街以南、江北沿江线以西、X201 以北，地块总占地面积约 3.13 公顷，该地块整体在“法治园区”内，规划用途为 A1 类行政办公用地。

通过本次场地调查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了解到地块在 2019 年以前一直为林地、耕地及部分未利用土地，其中林地约占地块总面积的 70%，耕地约 8%，未利用地约 22%。地块于 2019 年由南京国际健康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三通一平”工作，2019 年 10 月由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进行工程勘察工作，之后一直空置。地块内历史上未发生过相关环境污染事件，没有外来堆土出现。场地土壤快速检测结果表明土壤均无异常情况。同时场地周边以林地、公园、小区等为主，没有过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综合以上内容，本次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可进行后续地开发利用。

## 目 录

一、地块概况.....	1
1、地块位置、面积、现状用途和规划用途 .....	1
1.1 地块位置、面积.....	1
1.2 地块现状用途 .....	2
1.3 地块规划用途 .....	3
三、第一阶段调查结论.....	6
1、调查资料关联性分析 .....	6
1.1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一致性分析 .....	6
1.2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差异性分析 .....	7
2、调查结论 .....	7

## 一、地块概况

### 1、地块位置、面积、现状用途和规划用途

#### 1.1 地块位置、面积

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地处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顶山街道临泉社区，位于沿山大道（盘汪线）以东、浦镇大街以南、江北沿江线以西、X201 以北。在地块北部有世茂荣里及观山悦居民小区，距离约 900m；正西有珍珠泉佛手湖，距离约 1100m，在其西北部有珍珠泉水库，距离约 1300m。总占地面积约 3.13 公顷。地块具体位置信息及红线范围见图 1-1，地块拐点标注见图 1-2，各个拐点坐标见表 1-1。



图 1-1 地块具体位置信息及红线范围图



图 1-2 地块拐点标注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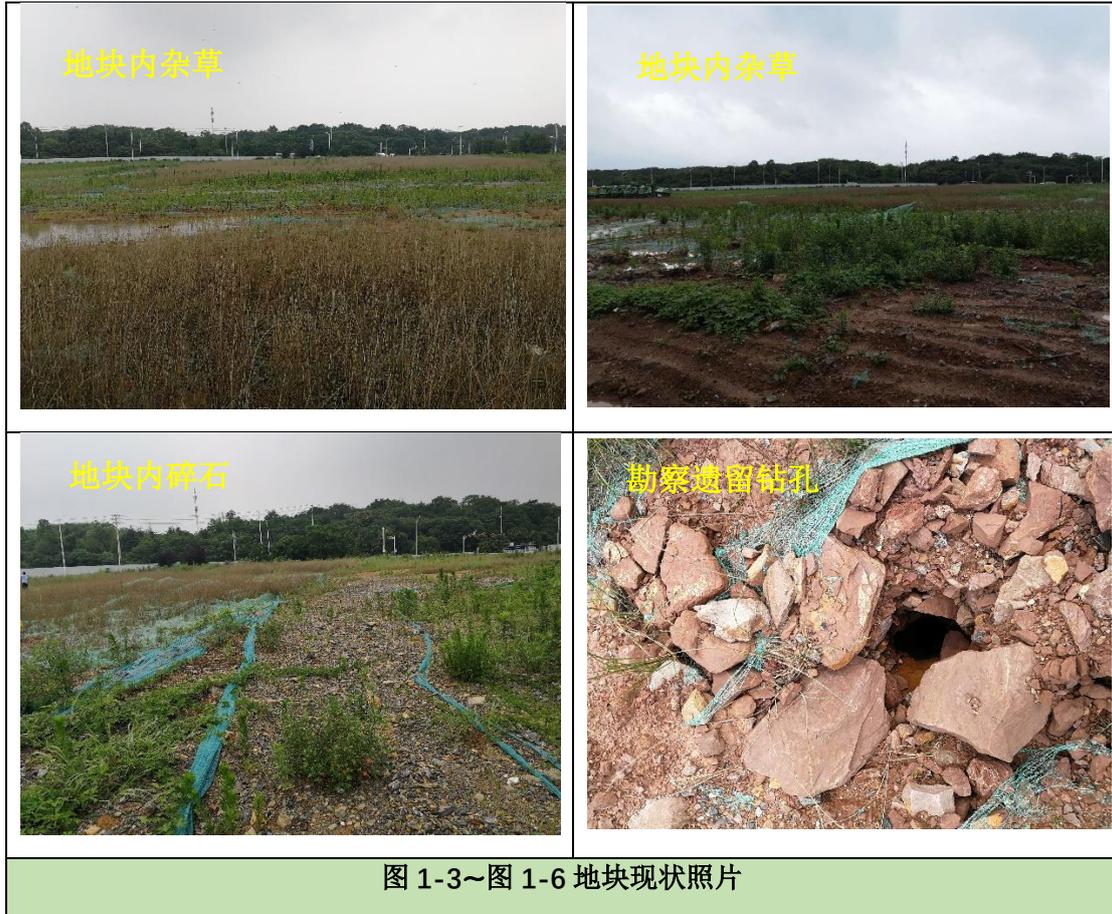
表 1-1 地块各个拐点坐标统计

拐点编号	坐标	
	X	Y
A	354349.937	318700.392
B	354218.649	318850.150
C	354087.488	318731.176
D	354186.712	318617.497

注：坐标系为“南京 2008 地方坐标系”。

## 1.2 地块现状用途

通过前期的现场踏勘及业主沟通，我方了解到调查地块在 2019 年由南京国际健康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场地平整工作，2019 年底由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进行工程勘察，此后地块一直空置，未有其它建设单位或建设机械进场，遂地块已经有大量杂草生长，同时由于进场三天前有降雨，地块内低洼处有雨水积存，详细情况见图 1-3~图 1-6。



### 1.3 地块规划用途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南京江北新区中心区（NJJ Bd01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及《南京市中心城区土地现状整体图（局部）》可知，地块占地总面积 3.1325 公顷，其中耕地 0.252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0，建设用地 0.0466 公顷，未利用地 0.9053 公顷。规划用途为 A1，行政办公用地。详细情况见图 1-7 及图 1-8。



南京市中心城区土地现状总体图（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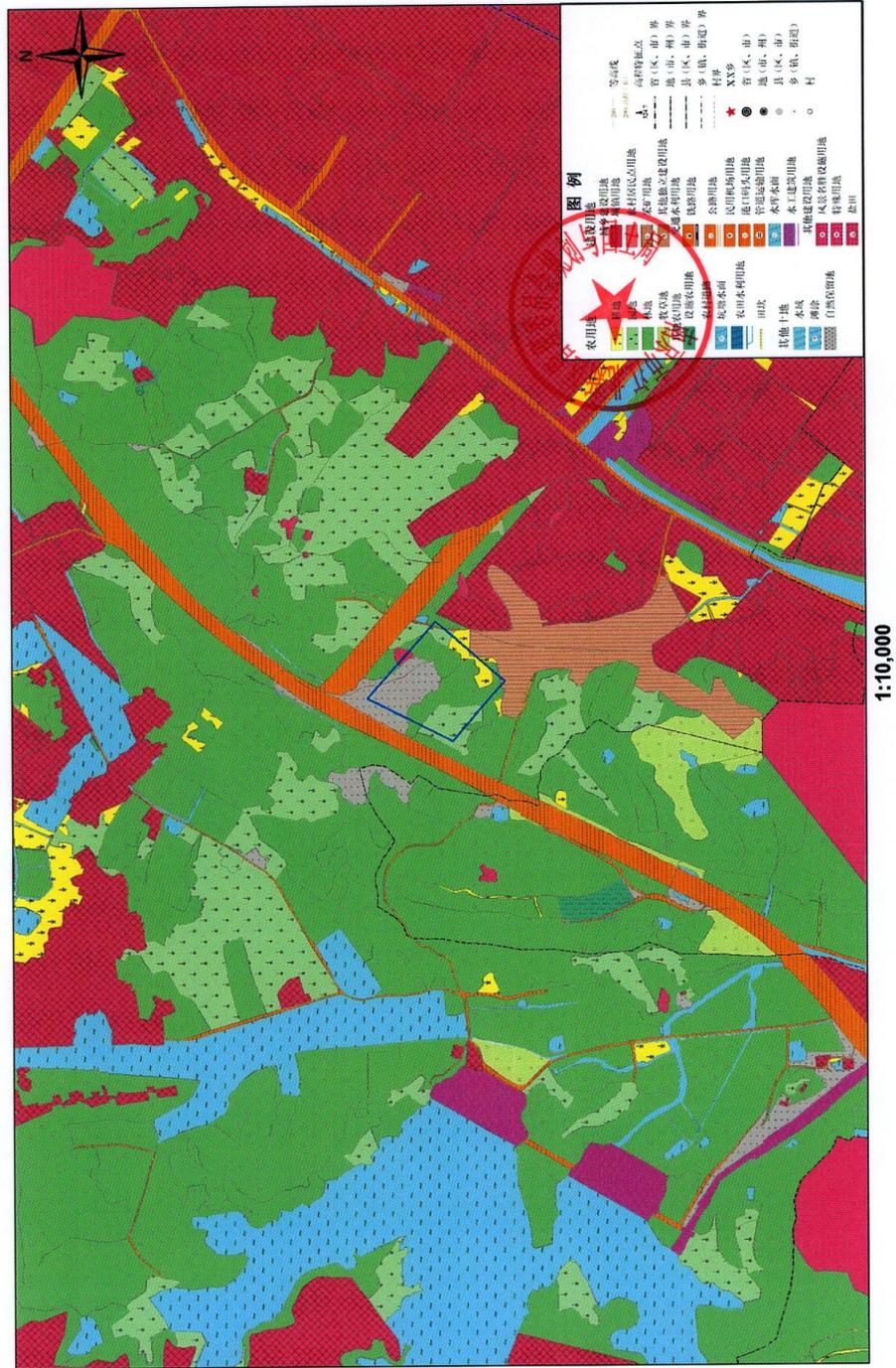


图 1-8 南京市中心城区土地现状整体图（局部）

### 三、第一阶段调查结论

#### 1、调查资料关联性分析

本次调查主要通过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调查资料对比分析，甄别资料的有效性，分析是否需要进一步开展第二阶段取样调查工作。

##### 1.1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一致性分析

对比前期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的情况，得到的信息和结论基本相同。即该地块一直为林地和耕地以及部分未利用地。已于 2019 年进行“三通一平”工作，目前地块在进行地勘工作后空置，有部分少量碎石及大量杂草。场地内历史未发生过相关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外来堆土出现。同时场地周边 500m 范围内，没有污染工业企业。因此，本场地不存在潜在污染可能性。

表 3-1 调查资料关联性统计分析表

序号	关键信息	历史资料收集	现场踏勘	人员访谈	一致性结论
1	历史用途变迁	林地、耕地、未利用地	—	江北新区顶山街道临泉社区集体土地、林地、耕地、未利用地	一致
2	现状用途	—	场地已经过平整	2019 由南京国际健康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三通一平”工作	一致
3	化学品泄漏或其它环境污染事故	—	无	无	一致

4	固体废物	—	无	无	一致
5	外来堆土	—	未发现外来堆土	无外来堆土	一致
6	暗沟、渗坑	—	无	无	一致
7	周边重污染企业及其他污染隐患	—	无	无	一致
8	管线、管道	—	无	无	一致
9	危废排放	—	无	无	一致

## 1.2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差异性分析

本次场地调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主要信息基本一致，无明显差异性。

## 2、调查结论

通过第一阶段调查（污染识别），及“表 3-1 调查资料关联性统计分析表”，可知：本地块 2019 年之前一直为林地以及耕地，2019 年场地平整后一直空置，地块内本身没有污染源，历史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同时不涉及外来堆土。地块周边以居民区、公园、林地等为主，没有工业企业存在。土壤表层样品的快速检测结果表明，调查地块内土壤表层快速检测因子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因此，本场地不存在潜在污染可能性。

综上所述，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可用于后续地块开发利用。